

杭州华星创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杭州华星创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 2016 年 11 月 16 日邮件、电话通知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于 2016 年 11 月 17 日以通信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7 名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7 名。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会议由董事长程小彦先生主持。经与会董事表决，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《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及签署<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协议>的议案》

公司就本次交易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许可申请后，本次交易标的深圳公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众信息”）未能如期筹集资金，导致光纤到户项目的施工进度未达预期，2016 年业绩完成存在不确定性。2016 年 10 月 14 日，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中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》，决定中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。

鉴于目前公众信息资金仍未足额筹措到位，导致光纤到户项目的施工进度未达预期，2016 年业绩完成存在不确定性，双方友好协商同意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。公司与公众信息及其股东签署《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协议》，终止协议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。

此项议案以 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审议《关于增加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议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》

2016 年 11 月 16 日，董事会收到股东程小彦先生书面提交的《关于提请增加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》，请在 2016 年 11 月 28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增加审议《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及签署<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协议>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%以上股份的股东，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。

程小彦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60,200,000 股，持股比例 14.05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超过 3%。

董事会认为：该提案人的身份符合有关规定；其提案内容未超出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及股东大会职权范围；提案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。

详细内容见同日披露的《关于增加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议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》。

此项议案以 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华星创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